

临床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标准

临床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是开展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工作的专业平台，是实现病理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重要保障。确保培训基地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是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先决条件。

一、临床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1. 基地所在医院的基本条件

基地所在医院应为三级甲等且大学附属或教学医院，同时应具有相应专业临床科室。

2. 基地规模：

专科病理标本病例数 ≥ 3000 例/年。

病理标本病例总数 ≥ 15000 例/年。

冰冻病例总数 ≥ 2000 例/年。

尸体解剖病例数 ≥ 5 例/年。

细胞病理学病例数 ≥ 5000 例/年。

每周至少一次3名以上副主任医师读片会诊，年会诊病例数应 ≥ 1500 例/年。

单一的医疗单位不能完全满足全部培训要求者可与其他医疗单位联合完成培训任务，但主要培训单位应具备完成70%以上项目培训的能力。

3. 疾病种类和辅助检测项目：

专科病理每年诊断的疾病种类达到本专科常见疾病的95%以上，能够满足病理科专科医师培训目的科室所开展的各项辅助检测项目比较齐全，能较全面地满足日常病理诊断和临床治疗的需求（具体内容要求参见专科病理培训细则）。

4. 基地基本设备、科室设置及科室内轮转：

设备名称	数量
多头光学显微镜(5头以上)	1台
双筒光学显微镜	10台
显微照相机或图象采集设备	1套
荧光显微镜	1台
病理报告计算机管理系统	1套
冰冻切片机	2台
常规病理制片设备	2套
细胞涂片机	1台

PCR 仪	1 台
免疫组化染色设备	1 台

基地必须具备：病理取材室、切片室、冰冻制片室、特殊染色及免疫组化室、分子病理室、读片室。并具备完善的有害气体排放和污水废液处理系统，能够为受训医师提供恰当的劳动防护。

5. 具备放射(影像)和超声科，以及与病理专科相对应的临床专科。

二、临床病理专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 1)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比例 $\geq 1:2$ 。
- 2) 培训基地医师组成：科室应具有 3 名及以上副主任、主任医师。
- 3) 主任、副主任医师与主治医师的比例不小于 1:1:2，不大于 1:4:8，实验技术人员与科内总人数之比 $\geq 1:3$ 。
- 4) 具有 ≥ 1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病理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在本专业学术领域做出一定的成绩，以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3. 学科带头人：

作为病理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的科室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本科以上的专业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病理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在本专业学术领域有突出贡献。